

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24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醋化股份	6039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新南	唐霞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电话	0513-68091213	0513-68091213
电子信箱	aac@ntacf.com	aac@ntacf.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工业化生产，配套经营及定制加工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因此本公司的产品分为：（1）食品、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2）医药、农药中间体：乙酰乙酸甲（乙）酯；（3）颜（染）料中间体：乙酰乙酰苯胺类产品；此外，公司应客户需求还经营部分其他有机化学产品销售（包括部分贸易业务）。

##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为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质量审计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价格评定办法》、《采购申请管理办法》、《采购预算管理》等制度。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为保证产品生产符合既定要求，维持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营；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通用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自产产品销售和贸易销售，自产产品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部负责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销售体系，并根据产品的特性，分别设置不同销售小组负责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和颜（染）料中间体的销售，形成了能够覆盖各类产品市场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 3. 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视日益提高，各级政府机关相继出台了环境、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化工产业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如何发展的问题。真正实现化工产业的科学有序发展，必须做到安全绿色是底线，转型升级是必然，合理布局是趋势。公司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外延式学习、内生性的创新，整合内外资源，逐步形成了以“食品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高端精细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的多元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安全环保的高标准、新要求，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了新的挑战。上半年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爆发后，各地封城、封村、封路、设卡，物流通道几乎一度中断，上下游供应链断裂，采购陷入异常；部分下游客户产品出口受限，客户订单减少；下游客户多谨慎采购，部分中间体产品如酯类产品、双乙酰类产品价格有下行趋势。

下半年国内疫情稳定后，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开车，部分产品销售量创新高；食品添加剂全年销售稳定，价格也较为平稳；中间体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销售价格偏低。下半年国外的疫情仍在持续甚至爆发，但总体出口订单回升。随着石油等化工原料的价格下行，颜料中间体和酯类产品价格一路下行，均达到近几年的新低。全年食品添加剂类主要产品相

对保持稳定。另受石化丙烯腈开车不正常影响，全年乙腈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价格持续高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394,434,224.25	2,089,275,738.61	14.61	1,966,395,995.10
营业收入	2,423,961,559.45	2,257,560,214.28	7.37	2,028,186,2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68,516.81	221,019,211.27	12.01	200,875,4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21,663.87	206,591,269.76	-1.10	184,401,7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573,480.70	1,573,987,416.13	8.23	1,445,603,0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22,908.81	285,328,016.52	9.01	230,176,17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8	12.0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4.63	增加0.48个百分点	14.5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295,509.92	669,097,022.77	621,953,872.47	628,615,1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4,772.77	69,059,572.98	65,244,228.57	53,099,9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30,103.07	61,013,279.15	47,288,582.99	36,689,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2,631.06	109,122,349.14	92,971,013.69	40,646,914.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季度已披露的销售运、保费及佣金，按 2020 年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了重分类调整，不影响当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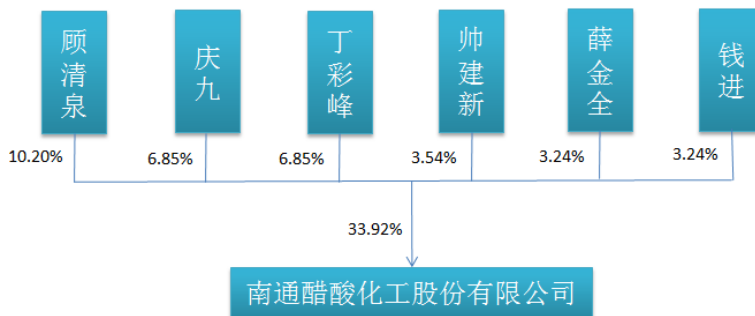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顾清泉	0	20,866,700	1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7,777,392	8.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893,729	7.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庆九	0	14,014,500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彩峰	0	14,011,898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建新	0	7,238,400	3.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金全	0	6,626,787	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进	0	6,624,600	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842,000	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UBS AG	未知	3,683,996	1.80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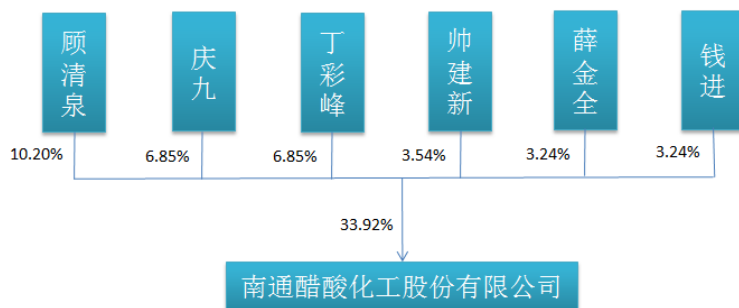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合法合规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创造谋求高质量发展”治理公司，在严峻的形势下，逆流而上，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4.24 亿元，同比增长 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 亿元，同比增长 12.01%。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科学识变，主动求变：疫情下的营销，不只是应对。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困扰，面对国际、国内新经济冷战格局带来的复杂市场不利，营销团队毫不畏缩、迎难而上，团结一心、创新思维、主动面对，通过与原料供应商资金方面的战略合作，确保了重点原料的供给；通过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融合运作，取得了开源节流双丰收。

2、转变思想，追根溯源：2020 年，“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成了生产系统的共识。思想的转变，新装备的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高，5S 管理的深入细化，多举措齐发力保障了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

3、本质安全、绿色环保：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工作重点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本质安全诊断问题整改”开展，从平面布局到现场实施，从岗位操作到自动化控制，从文件解读到细化落实，安全工作无论点面，无一放松；安全无小事，环保不放松，带着“三废排放严格高标准，

力争环保 A 级企业”的工作目标，环保管理工作按照解读、细化、培训、检查的“四步工作法”有条不紊的运行，环保自查的水平、能力报告期内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安全环保的高标准严要求达到了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目的。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	预收款项	-13,153,673.25
	合同负债	11,937,737.56
	其他流动负债	1,215,935.69

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7,588,635.73
预收款项	-19,168,859.56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23.8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436,344.05
营业成本	79,501,463.79
销售费用	-29,065,119.7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立洋化学	100	
2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泓国贸	100	
3	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	三奥公司	100	
4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宏信	100	
5	3A USA LLC	美国 3A		100

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